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峻銘
電話：04-7531819
電子信箱：A63029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42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卷調查說明(1個電子檔)(0428963A00_ATTCH1.docx)

主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為瞭解是否需要於12年國教課綱中
《增加》訂定一般學科領域「智能障礙類學生課程綱要」
教師之意見，特地設計問卷調查，請各校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填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5年12月8日全教總特字第105000433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擬定及審議當中，有關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各領綱並無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有關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科技、健康與體育和全民國防教育等一般學科仍需要從普通教育領綱中調整轉換或參考調整應用手冊（但調整手冊不是課綱，是參考資源之一）。
- 三、教師針對智能障礙類（認智功能缺損）學生之學習要從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來調整？還是另外要增加訂定屬於智能障礙類學生功能性導向之課程綱要？或有其他建議，請貴屬



教師上網填寫問卷，俾利相關議題之推動。

四、問卷調查網址：<https://goo.gl/0u5UnR>。

五、填寫對象：國民小學階段以上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任教班上有智能障礙類學生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六、問卷截止日期：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23：59。

七、檢附全教總問卷調查說明1份。

八、各校若有疑問請逕洽聯絡人游巧筠小姐（02-2585-7528）。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12-09
08:16:37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